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5月0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219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、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原民會111年1月25日函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說明： 一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辦理。 二、上開原民會函建議內容略以：為提醒廠商瞭解得標後依法應負擔僱用原住民族員工之義務，以利廠商評估投標風險，建議於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。 三、本案參酌上開原民會建議，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：於項次十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。前開聲明書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 ○ ○** |